

國立政治大學行政人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

93年5月12日第59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94年12月7日第59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提昇行政效率，加強服務品質，增進行政人員職務歷練，以有效培育人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職務輪調應本人才培育與業務推展並重之旨實施，凡合於本要點所定職務輪調人員，均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輪調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職務輪調係指依本要點辦理之各單位間或單位內調動。
- 四、本要點所稱行政人員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及約用人員，且在同一單位任現職工作滿三年者得輪調，滿五年者應輪調。
- 五、工作性質具有特殊性或專門性之行政人員，得不實施輪調為原則。
- 六、各單位每次輪調人數以該單位內總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但總人數未滿三人者，每次得輪調一人。
前項符合輪調資格人員如超過該單位人數三分之一時，依自願、任現職年資較長排定優先順序。
- 七、各單位應依業務需要，每年定期就其所屬人員符合應輪調資格條件者，考量其工作性質、工作能力、訓練及專長等，調整其職務。但因業務需要亦得隨時辦理遷調。
- 八、各單位辦理職務輪調之有關業務，應知會人事室，並簽請校長核可後調整職務。
為增進本校行政人員職務歷練，發揮個人專長，並有效運用人力，各單位於辦理輪調業務時，應鼓勵單位間人力交流。
- 九、各單位辦理職務輪調業務時，得先請人事室提供相關資料，以作為調整職務之參考。
- 十、參加輪調人員均應依校長核定結果就任新職，不得以新職非個人志願為由拒絕輪調；並應依規定確實辦理交代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